

合同号：2026-ZBCGZX-020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ZCXX2025003）

项目名称：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病历及病案首页质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G2025-0112

甲方：（买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病历及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名称：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V3.0、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V3.0

1.2 品牌型号：今创；V3.0

1.3 数量（单位）：1 套

1.4 功能参数：详见附件一

1.5 伴随服务

（1）系统升级服务：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期间，对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中央部委正式发布的、具有强制性的病历及病案首页质控、编码新标准、新规范（以官方发文为准），乙方应在该等规范要求的执行起始日之前，完成对系统的适应性改造与升级，以确保甲方系统持续合规。

（2）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服务：双方明确，甲方在使用大模型服务过程中输入的数据，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须采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最高标准的技术与管理措施，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保密，未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模型的训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750000 元整（柒拾伍万圆整）。税率 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63716.81，税额为人民币：¥86283.19。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合同号：2026-ZBCGZX-020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文档、接口规范等）的知识产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甲方拥有永久性、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乙方应保证其有权进行上述转让，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签署相关文件。为确保系统后续维护，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技术文档，并完成技术交接。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提供 10%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或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6.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10%提交。履约保证金开具期限为 5 年，履约保证金未发生或未提交甲方备案的，本采购合同不生效。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送至甲方招标办项目负责人处备案。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完整履行(标的物交付、升级、质保期维保服务均为合同主要义务)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另行赔偿。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上线运行

9.2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培训服务：乙方须提供不少于一周的运营服务培训。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和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师进场实施，制定项目规划书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60%，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合同号：2026-ZBCGZX-020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质量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量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软件，终生维修，每年维修费为合同价的 3.5%，金额为 26250 元/年，且服务内容不得低于质保期内的标准。

十三、调试和验收

本合同的验收以附件一《功能参数》中列明的全部功能模块、子模块及详细描述作为核心功能要求，同时应满足附件二《调试和验收方案》中规定的测试流程、性能指标及集成要求。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调试和验收方案：详见附件二。

13.7 验收不通过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通过最终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合同号：2026-ZBCGZX-020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政策法律变更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16.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广陵区。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

合同号：2026-ZBCGZX-020

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京杭北路50号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鸿运路
2号高铁数字未来城C栋南区-今创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4008278778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洁承诺书

软件产品采购与使用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贵院软件产品采购与使用的正常秩序，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商业贿赂，本单位：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在参与贵院病历及病案首页质控系统项目的采购及后续履行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及行风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在业务往来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洽谈、投标、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等），我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贵院工作人员、其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物品或回扣；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提供不当的吃请、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提供其他变相利益输送。

三、确保业务行为规范。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明、产品性能说明、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均为真实、有效、合法。我方将通过自身实力、产品质量、专业技术及合理价格参与公平竞争，绝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贵院的采购决策。在软件实施、对接、维护过程中，我方人员将严格遵守贵院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患者隐私与数据安全，不从事任何有损贵院声誉或利益的行为。

四、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我方将积极配合贵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采购及后续合作过程的监督与检查，如实提供所需资料与信息。

五、履行主动报告义务。我方有义务加强对本方项目代表及雇员的教育和管理。如发现贵院工作人员存在暗示、索要好处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我方承诺立即向贵院纪检监察部门实名举报。

六、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我方充分知悉，如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内容，贵院有权单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立即终止或解除与本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将我方列入贵院供应商“黑名单”，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取消我方在贵院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我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贵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向贵院主管部门或国家监察机关报告我方的不诚信及违法行为。

本承诺书为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效力及于本次采购项目全周期及后续所有合作环节。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委办制，举报电话：0514-80827186）